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 理有限公司

陈旭红(13683204695) 晏静文(020-37616191-8205)

发文日:

2022年01月10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1200796.1

发文序号: 20220105012612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聚类的小样本负荷预测方法、装置、设备及存储介质

## 发 明 专 利 申 请 公 布 及 进 入 实 质 审 查 阶 段 通 知 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34条的规定,该申请 在 38 卷 0101 期 2022 年 01 月 04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第35条及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,该专利申请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## 提示:

- 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,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,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 提出修改。
- 2.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(www.cnipa.gov.cn),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 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,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。
  - 3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 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 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: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"此段删除"字样。段号以 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替换页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页。

审 查 员:自动审查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